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6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净资产变动表.....	第 6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7—19 页
四、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20—23 页



#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4〕7-694号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嘉善水务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善水务专项计划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嘉善水务专项计划及其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



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嘉善水务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计划管理人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嘉善水务专项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嘉善水务专项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



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嘉善水务专项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资管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项 目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1	243.51	60.95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清算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4	102,119.50	119,655.21
应收利息				应付托管费	5	102,119.50	119,655.21
应收股利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收申购款				应付投资顾问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付清算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63,011,245.61	60,481,874.47	应付赎回款			
债权投资				应付利息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利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负债	6	20,000.00	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224,239.00	259,310.42
其他资产	3	198,000,000.00	232,000,000.00	净资产:			
				实收资金	7	198,000,000.00	232,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8	62,787,250.12	60,222,625.00
				净资产合计		260,787,250.12	292,222,625.00
资产总计		261,011,489.12	292,481,935.4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61,011,489.12	292,481,935.42

法定代表人:

会计负责人:




#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资管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31,153,346.33	35,377,735.84
利息收入	1	10,710.25	11,360.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	886,182.18	790,847.17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3	30,256,453.90	34,575,528.32
二、营业总支出		336,041.21	390,087.79
管理人报酬	4	156,464.29	180,745.25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托管费	5	156,464.29	186,180.05
销售服务费			
投资顾问费			
利息支出			
信用减值损失			
税金及附加			
其他费用	6	23,112.63	23,162.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17,305.12	34,987,648.0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17,305.12	34,987,648.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817,305.12	34,987,648.05

法定代表人：



会计负责人：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净资产变动表**

2023年度

会资管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2,000,000.00		60,222,625.00	292,222,625.00	284,000,000.00		52,484,760.95	336,484,76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2,000,000.00		60,222,625.00	292,222,625.00	284,000,000.00		52,484,760.95	336,484,76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00,000.00		2,564,625.12	-31,435,374.88	-52,000,000.00		7,737,864.05	-44,262,135.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817,305.12	30,817,305.12			34,987,648.05	34,987,648.05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34,000,000.00			-34,00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其中：产品申购								
产品赎回	-34,000,000.00			-34,00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28,252,680.00	-28,252,680.00			-27,249,784.00	-27,249,784.0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000,000.00		62,787,250.12	260,787,250.12	232,000,000.00		60,222,625.00	292,222,625.00

法定代表人：



会计负责人：



#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本计划基本情况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本计划类型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9 年。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瑞华验字〔2019〕48090016 号）。有关计划设立等文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计划的管理人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计划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本计划投资范围为：购买原始权益人的基础资产，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款等监管机构认可的低风险固定收益产品。

### 二、计划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本计划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本计划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计划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计划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计划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计划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计划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



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计划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计划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计划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计划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计划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计划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计划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计划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计划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六）实收资金

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

#### （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 （八）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进行确认。

本计划当期发生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顾问费等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支付，均计入当期损益。

#### （九）收益分配政策

每份同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

非清算条件下，专项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本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或运用（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专项计划涉及的应纳税款；

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费用；

管理人的管理费、监管银行监管费、托管银行托管费、管理人代付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费用（如有）、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和杂项费等专项计划费用（如收入不足，按比例分配）（如有）；

上一期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如有）；

上一期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如有）；

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剩余资金（如有）的 50%分配给次级证券持有人，如当期兑付日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日，则剩余资金（如有）全部分配给次级证券持有人。

每一期现金的分配将按照上述优先顺序依次支付，上一级别的偿付未满足时，不能开始下一级别的偿付。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在发生时由管理人垫付，然后在下期分配时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分得的现金（本金或收益）中扣除。

终止或提前终止清算情况下，管理人应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及清算费用；

专项计划涉及的应纳税款；



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费用；

管理人的管理费、计划人代付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费用(如有)、监管银行监管费、托管银行托管费、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和杂项费等专项计划费用(如收入不足,按比例分配)(如有)；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收益；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收益。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税(费)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注]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劳务、应税服务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根据《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本计划本年度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银行存款	243.51	60.95
合 计	243.51	60.95

(2) 本计划银行存款的托管行为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基金	63,011,245.61	63,011,245.61	60,481,874.47	60,481,874.47
合 计	63,011,245.61	63,011,245.61	60,481,874.47	60,481,874.47

## 3. 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基础资产收益权	198,000,000.00	232,000,000.00
合 计	198,000,000.00	232,000,000.00

## 4.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管理费	119,655.21	156,464.29	174,000.00	102,119.50
合 计	119,655.21	156,464.29	174,000.00	102,119.50

## 5. 应付托管费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托管费	102,119.50	119,655.21
合 计	102,119.50	119,655.21



6.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预提费用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7. 实收资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320,000.00	232,000,000.00	2,840,000.00	284,000,000.00
本期申购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40,000.00	-34,000,000.00	-520,000.00	-52,000,000.00
本期末	1,980,000.00	198,000,000.00	2,320,000.00	232,000,000.00

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上年度末	60,222,625.00	52,484,760.95
本期利润	30,817,305.12	34,987,648.0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计划申购款		
计划赎回款		
本期已分配利润	-28,252,680.00	-27,249,784.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787,250.12	60,222,625.00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利息收入

(1)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款利息收入	10,710.25	11,360.35
合 计	10,710.25	11,360.35

(2) 存款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710.25	11,360.35
合 计	10,710.25	11,360.35

2.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基金红利收入	886,182.18	790,847.17
合 计	886,182.18	790,847.17

3.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基础资产收益权收益	30,256,453.90	34,575,528.32
合 计	30,256,453.90	34,575,528.32

4. 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管理费	156,464.29	180,745.25
合 计	156,464.29	180,745.25

管理人报酬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六(二)1之说明。



#### 5. 托管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托管费	156,464.29	186,180.05
合 计	156,464.29	186,180.05

#### 6.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审计费用	20,000.00	20,000.00
其他费用	3,112.63	3,162.49
合 计	23,112.63	23,162.49

### 五、利润分配情况

本计划本期分红金额人民币 28,252,680.00 元。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华林证券	管理人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托管人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方报酬

##### (1) 管理人报酬

##### 1) 当期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发生的管理人报酬	156,464.29	180,745.25

##### 2) 应付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华林证券	102,119.50	119,655.21



管理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按照每个兑付日分配时专项计划前一个兑付日未偿本金余额的0.075%收取，按年收取，其中第一个兑付日的本金余额为票面金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times \text{该计息期间天数} / 365$$

H为每一兑付日应支付的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E为上一兑付日专项计划未偿还本金余额

(2) 托管费

1) 当期托管费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发生的托管费	156,464.29	186,180.05

2) 应付托管费

托管人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102,119.50	119,655.21

托管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按照每个兑付日分配时专项计划前一个兑付日未偿本金余额的0.075%收取，按年收取，其中第一个兑付日的本金余额为票面金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times \text{该计息期间天数} / 365$$

H为每一兑付日应支付的托管银行的托管费

E为上一兑付日专项计划未偿还本金余额

(三)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1. 明细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初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243.51	10,710.25	60.95	11,360.35

2. 本计划的银行存款由计划托管人华夏银行杭州分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计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计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出具之日,本计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011,245.61			63,011,245.61
基金	63,011,245.61			63,011,245.6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3,011,245.61			63,011,245.61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本计划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度审计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度审计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1101013004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2 年 8 月换发

姓名: 燕玉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90219860220551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仅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度审计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燕玉嵩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燕玉嵩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440111198602200636

姓名：陈健锋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6-02-20

工作单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440111198602200636

证书编号：3100001252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年 08月 0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陈健锋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6-02-20

工作单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44011119860220063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9月 1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健锋

CPAs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9月 12日

/y /m /d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St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陈健锋

中注协年检

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9

仅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度审计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健锋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陈健锋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